

同意備案申請自主檢核表

作業日期： 年 月 日

一、請確認下列資料之齊備且內容數值一致並請勾記，避免缺漏而致使無法受理，並請依序排列，以利受理及審查有效進行。

項目	確認
<p>1. 申請文件：</p> <p>(1) 申請表格</p> <p>申請人資料：</p> <p>(一) 申請日期：請依民國年/月/日之格式填寫。</p> <p>(二) 申請人或機構：</p> <p>1. 自然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請依身分證資料詳實填寫。</p> <p>2. 法人：申請人姓名如以公司、獨資、合夥、各級學校、政府機關或其他法人名義申請，應依設立登記文件填寫完整機構名稱、統一編 號及地址。(例如申請機構為某私立大學，應填寫完整機構名稱為財 團 法人 XX 大學)</p> <p>(三) 負責人：</p> <p>1. 自然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請依身分證資料詳實填寫。</p> <p>2. 法人：請依機構設立登記文件填寫負責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例如財團法人 XX 大學之負責人為該財團法人董事長並非校長)</p> <p>(四) 聯絡人：填寫熟悉本申請案相關事項聯絡人姓名及有效之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信箱</p> <p>備註：申請人簽名及蓋章：</p> <p>(一) 法人：以公司名義申請者，其印鑑應與登記事項卡抄錄相符 (機構全銜、負責人章；其他法人團體應以機構設立申請時相同印鑑用印(機構全銜及私人章)，負責人應在申請書上簽名。</p> <p>(二) 自然人：申請人應在申請書上簽名及用印。</p> <p>(三) 用印應以原印章並使用不褪色之油墨或印泥蓋於文件之上，不得以影印或其他科技方式。</p>	

<p>(2) 申請同意備案之發電設備</p> <p>(一)發電設備種類：請填寫發電設備種類(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p> <p>(二)使用能源或料源：請詳細填寫使用能源或料源(如晶矽單層太陽能板)。</p> <p>(三)單一機組裝置容量(單位：瓩)：請填寫正確之單位，小數點計至第3位。</p> <p>(四)機組數量：請填寫正確之數量。</p> <p>(五)總裝置容量填寫及計算方式(單位：瓩)</p> <p>1. 單一機組：單一機組裝置容量 × 機組數量 = 總裝置容量(計算至小數點第三位)。</p> <p>2. 兩種機組以上：(單一機組(A)裝置容量 × 數量) + (單一機組(B)裝置容量 × 數量) + (單一機組(C)裝置容量 × 數量) = 總裝置容量(計算至小數點第三位)</p>	
<p>(3) 設置場址：</p> <p>1. 地址：如裝設於建物上，應與最近一個月內之建物登記謄本之門牌地址相符；如有供電者，其供電地址應與設置地址相符。</p> <p>2. 地號：應與最近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或所有權狀相符，設置場址地號如跨有兩個地號以上，應明確詳細記載。</p> <p>3. 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應與最近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所載之內容相符。</p> <p>4. 所有權人：請依設置場址之土地與建物所有權人填寫清楚，如為持分，請完整填寫所有持分人之資料。</p>	
<p>(4)設置位置：依實際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位置，勾選符合之位置類型。</p> <p>1. 如設置於既有建築物之屋頂，則勾選既有建築，並依最近一個月內之建物登記謄本之建號填寫完整。</p> <p>2. 如設置於新建或改建且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物屋頂，則勾選新建物，並依建築執照上之執照編號填寫完整。</p> <p>3. 如設置於地面上，則勾選地面。</p> <p>4. 如設置於雜項工作物(圍牆、停車棚、溫室等)上，則勾選其他，並填寫清楚雜項工作物所指為何，另依所設置之雜項工作物目前狀況，勾選既有雜項工作物或新設雜項工作物，並依所檢附之文件填寫清楚執照號碼。</p>	
<p>(5)補助類型：依所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是否受補助來勾選，如有補助，請填寫完整補助核定容量、金額以及補助編號。</p>	

<p>(6)其他說明：</p> <p>(一)所有檢附文件及申請書之用印形式應為一致。</p> <p>(二)因補正或寄發證明之郵寄地址以申請人地址(登記地址或戶籍地址)為送達地址，請務必填寫正確。</p> <p>(三)同類發電設備設置於同一用電場所，不論機組是否相同，總裝置容量必須加總，加總時小數點不可自行進位。</p>	
<p>2.應檢附文書：</p>	
<p>一、所有應備文件如有影本需加蓋申請機構及申請人印鑑章及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字樣。</p>	
<p>二、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電業法及相關法規核發之電業籌備創設備案文件影本。</p>	
<p>三、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電業法規定核發之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證影本。</p>	
<p>四、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p>	
<p>(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p> <p>1.以公司名義申請：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正本。</p> <p>2.以獨資或合夥名義申請： 商業登記核准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3.機關或公立各級學校名義申請： 正式公文函請經濟部申請並於申請書上加蓋申請人機關關防、主管職銜章。</p> <p>4.其他法人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經報備之非法人團體(組織)申請者： 登記、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5.以自然人名義申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二)設置場址使用說明：</p> <p>1.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正本，及地籍圖謄本正本；未辦理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者，應檢附可資證明該土地所有權之證明文件。</p> <p>2.設備定置於建物上時，應另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建物登記謄本正本。但該建物未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者，得檢附使用執照及可資證明該建物所有權人之證明文件替代之；該建物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得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免建築執照證明文件及可資證明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之證明文件替代之；該建築物為新建或改建且尚未取得使用執照者，得檢附建築執照替代之。</p> <p>3.申請人如非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者，應另檢附建物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正本，如為持分或共有時應取得所有持分或共有人之同意。</p>	
<p>(三)設置場址最近一期之電費單據，但此場址尚未供電者，免附。</p>	

<p>(四)發電設備設置計畫表正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者名稱 2. 發電設備規格、數量 3. 發電容量及併聯容量 4. 設置場址照片(應有設立地點之清楚相片，如設於建物屋頂，應拍攝屋頂設置地點，不能只拍攝建物外觀相片) 5. 平面配置圖(須能詳細繪出發電設備相對位置) 6. 設置計畫預定時程及有關事項。 	
<p>(五)經營電力網之電業核發之併聯審查意見書：於申請同意備案前，應先向經營電力網之電業申請併聯審查，並取得其核發之併聯審查意見書。</p>	
<p>(六)地政機關意見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者，應檢附地政機關意見書，設置於屋頂者免附，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設置於都市計畫工業區、住宅區、商業區用地及非都市土地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者外，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之規定，並取得下列相關證明文件替代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地屬需經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者，應檢附同意容許使用相關證明文件。 2. 用地屬需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者，應檢附完成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3. 用地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需辦理變更興辦事業計畫者，應檢附完成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相關證明文件。 	
<p>五、無售電需求之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如所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為無售電需求者，為簡便申請同意備案程序，僅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內容同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p>	
<p>六、川流式水力發電設備： 應檢附農田水利會或水利主管機關出具之圳路使用同意函或其他證明文件。由農田水利會或水利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認定者，不在此限。</p>	
<p>七、生質能發電設備： 發電設備所使用燃料來源，應為百分之百農林植物、沼氣或經處理之國內有機廢棄物之切結書正本。</p>	
<p>八、廢棄物發電設備： 發電設備所用燃料來源，應為百分之百國內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切結書正本，及廢棄物燃料來源、製程、熱值、發電效率、進料、成本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說明書正本。</p>	

二、告知事項：

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申請人請再次確認申請問見內容及相關附件是否備妥、齊全、正確，避免後續審查作業有所缺件及後續冗長補正程序，相關申請注意式樣備載不及之處可來電建設處工商科 (082)318823-62392

